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较好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熊建辉，中国国籍，男，45 岁，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熊先生曾就职于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6 月起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旭光，中国国籍，男，42 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赵先生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法学学科暨硕士点负责人。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常务副会长。2020 年 6 月起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景泰，中国国籍，男，56岁，南开大学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南开大学副教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天津市智能机器人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2020年6月起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栾大龙，中国国籍，男，57岁，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栾大龙先生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中国国籍，女，7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吴女士曾任核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天津市劳动局技术员；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处长、助理巡视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助理巡视员；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该委员会顾问。吴女士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宁，中国国籍，男，6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刘先生自198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从事律师执业二十余年来，曾办理诸多有代表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务，并参与立法及其他工作。刘先生曾任天津东方律师事务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主任，现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政协北京市海淀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民盟北京市委委员；民盟北京市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工商联执委。刘先生2014

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晓辉，中国国籍，男，5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杨先生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教师，中恒信、中瑞华恒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及合伙人，并曾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先生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樊勇，中国国籍，男，48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职于青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主管；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佛尔斯特（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投资部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现任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始合伙人。樊先生2014年6月起至2017年6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燕；
2.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0年1月1日-2020年2月27日：杨晓辉（委员会主席）、樊勇；

2020年2月28日-2020年6月9日：樊勇（委员会主席）、刘宁；

（说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晓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杨先生仍将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相关职责。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推选了樊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刘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燕（委员会主席）、刘宁；

4.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宁（委员会主席）、樊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景泰；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熊建辉（委员会主席）、赵旭光；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景泰（委员会主席）、熊建辉；

4. 提名委员会委员：赵旭光（委员会主席）、栾大龙。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事项，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参加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2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0次），我们出席情况及表决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建辉	是	10	2	8	0	0	否	1
赵旭光	是	10	2	8	0	0	否	1
刘景泰	是	10	2	8	0	0	否	1
栾大龙	是	10	2	8	0	0	否	1
吴燕	是	4	0	4	0	0	否	1
刘宁	是	4	0	4	0	0	否	1
杨晓辉	是	4	0	4	0	0	否	1
樊勇	是	4	0	4	0	0	否	1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熊建辉	是	无	无	—
赵旭光	是	无	无	—
刘景泰	是	无	无	—
栾大龙	是	无	无	—
吴燕	是	无	无	—

刘 宁	是	无	无	—
杨晓辉	是	无	无	—
樊 勇	是	无	无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继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0 年 2 月 28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资料做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内容及预案（二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是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2020 年 2 月 28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内容及预案（二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是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金春玉、吴燕璋、夏中华、李春枝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

3、2020 年 5 月 22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资料做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内容及预案(三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4、2020年5月22日, 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内容及预案(三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金春玉、吴燕璋、夏中华、李春枝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

5、2020 年 9 月 21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6、2020 年 9 月 21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和决

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 抵押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抵押贷款情况。

(四) 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 9 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办理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020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股东提名王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俊杰先生、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上述候选人的声明、履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1) 大股东提名王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俊杰先生、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王军先生、李俊杰先生、张继恒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李春枝女士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3) 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4)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情况说明及时、准确、完整。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20 年 3 月 27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2、2020年3月27日，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2020年8月17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红等17个自然

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通过本次交易，把握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2020年8月17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并非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 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总体规划。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4) 本次交易实施前，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0.67%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但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本次交易拟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进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规划。

3、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本次交易实施前，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0.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考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有关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20年12月29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17个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对方并非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4) 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相关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系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本次交易实施前，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0.6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 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如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

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损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中港两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0年，公司召开5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0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1 年 3 月 17 日

